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布《银河金星一号集合计划展期及合同变更 征求意见函》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银河金星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是2009年4月8日成立的非限定性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5年，将于2014年4月7日到期。

鉴于部分委托人来电强烈要求产品展期，我公司将根据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的规定，就集合计划展期（即延长存续期）及展期后合同变更事宜充分征求委托人意见，并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

合同及相关文本的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 1、改为电子合同方式签署；
- 2、不再设定固定存续期限；
- 3、合同变更部分，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合同范本进行修改；
- 4、投资范围增加中期票据、证券回购和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
- 5、投资比例方面，降低权益类资产投资下限，提高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上限，降低风险的同时提高投资灵活性；
- 6、集合计划终止情形中，删除“存续期内，连续20个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条款；

7、投资限制方面，删除证券回购限制条款，并修改关联方限制条款；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合同、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修改的详细内容请见修改内容对照表。修改后的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可在银河证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查询。

以上修改事项已征得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现通过书面（指短信平台、电子邮件、传真、邮寄任一方式）方式向截至2014年2月7日登记在册的银河金星一号集合资管计划委托人征求意见。

请在回函上填写意见，并将回函装入我公司提供的附有带邮资信封后于2014年2月28日前寄回。

我公司通过书面（指短信平台、电子邮件、传真、邮寄任一方式）方式，取得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达到或超过全部集合计划份额 1/2 委托人同意后，将在我公司网站发布公告。请同意展期及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在指定时间内（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通过电子合同方式重新签署资产管理合同。请各位委托人注意，虽回复同意展期及合同变更但未在指定时间内（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重新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将仍被视为不同意，管理人将在原存续期届满日（2014年4月7日）为您办理退出手续。

如未能取得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达到或超过全部集合计划份额 1/2 委托人同意，或重新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少于 2 人，则本集合计划将无法实现展期，将在原存续期届满日（2014年4月7日）开始

执行到期清算程序。

为使您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您在购买网点留存的联系电话、电子邮件、通讯地址不完整或发生变更，请及时联系银河证券资产管理客服，电话：010-4008888888，010-66568034，。

特此公告。

附件: 1. 银河金星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法律文件修改内容对照表

2. 对银河金星一号集合计划展期及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函的回函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

银河金星 1 号集合计划法律文件修改内容对照表

一、银河金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修改内容

所在章节	原文	修改
一、前言		增加： 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二、合同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二、合同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秦晓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三、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1. 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标的物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1. 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标的物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证券回购，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三、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2. 集合计划投资比例： 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股票类资产配置比例为 20~95%； 国债、公司债、企业债、央行票据等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为 0~75%；银行活期存款、三个月内到期的政府债券等现金类资产配置比例为 5~80%；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等证券投资基金配置比例为 0~20%； 权证 0~3%。	2. 集合计划投资比例： (1) 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ETF、LOF 基金等资产，投资比例为合计市值占资产净值的 0-95%；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型基金、新债申购、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债、可转债、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资产，投资比例为合计市值占资产净值的 0-95%； (3)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及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的国债等资产，合计市值不低于资产净值的 5%； (4) 证券回购业务：包括证券正回购及逆回购。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三、集合计划	(四) 存续期间：	(四) 存续期间：

的基本情况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5年，自集合计划宣告成立之日起计算，第五年的对应月对应日为到期日，到期日为非开放日的，非开放日后的第一个开放日视为到期日。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期限。
四、推广期参与		增加：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的方式签署，委托人通过电子信息网络以电子形式签署电子合同签名约定书、合同、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材料。电子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完成签署，且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生效。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五、存续期的参与和退出		增加：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的方式签署，委托人通过电子信息网络以电子形式签署电子合同签名约定书、合同、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材料。电子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完成签署，且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生效。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十五、集合计划合同变更	（一）合同修改的程序 1、任何对本合同及说明书相关内容的修改及其变更方案，除非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均需先征得管理人、托	（一）合同补充、修改的程序 1、本合同需要补充或修改的，管理人应征得委托人和托管人的同意。 2、合同变更的方式

	<p>管人、委托人一致同意，并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如果修改或变更内容涉及以下内容时，需报送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p> <p>(1) 集合计划管理期限；</p> <p>(2) 集合计划规模上限、投资范围、投资比例；</p> <p>(3) 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4) 管理人、托管人；</p> <p>(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2、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及说明书提出修改或变更。管理人应当将修改或变更的内容在其指定的网站公告，并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平台的方式通知委托人，征求委托人的意见。通知之日视为送达日。委托人有权对管理人修改或变更的内容提出异议，异议期限为五个工作日，自通知之日起算。委托人在异议期限提出异议的，视为不同意，否则，视为同意。</p> <p>3、修改或变更的内容，须取得持有集合计划的份额达到或超过全部集合计划份额 1/2 的委托人同意。修改或变更的内容取得委托人同意后，管理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报备或报批手续。</p> <p>4、如果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修改或变更，该等修改或变更需在管理人指定的网</p>	<p>(1) 管理人应及时将合同变更内容书面（指电子邮件、传真、邮寄任一方式）通知托管人，托管人应于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经托管人同意后的合同拟变更内容应当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并通过书面形式（指短信平台、电子邮件、传真、邮寄任一方式）征求委托人意见。</p> <p>(2) 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内容的，应予以书面（指短信平台、电子邮件、传真、邮寄任一方式）同意答复。</p> <p>委托人书面答复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内容的，应当在管理人通告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若委托人书面答复不同意的，且在通告规定的时间内未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有权根据登记结算机构届时有效的规则为其办理退出手续。</p> <p>在管理人通告规定的时间内，委托人既未书面答复、又未办理其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手续的，视为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但委托人可在变更的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日办理退出事宜。</p> <p>3、管理人应在变更后的合同生效之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通告。</p> <p>(二)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三) 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应将更新或修改内容报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备案。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p>
--	--	--

	<p>站通告委托人并征求委托人意见，但不受前款同意比例的限制。</p> <p>5、修改或变更的内容，自异议期限届满，取得持有集合计划的份额达到或超过全部集合计划份额1/2的委托人同意之日起生效。修改或变更的内容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的，自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之日生效。</p> <p>6、管理人须在修改或变更的内容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在其指定的网站上进行修改或变更的生效公告，并将经修改或变更的本合同及说明书文本公布于公司网站供委托人查阅。</p> <p>7、如果委托人不同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变更的，有权在管理人对修改或变更的内容进行生效公告后的任一开放日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退出程序申请退出集合计划。</p> <p>8、如果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导致集合计划不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的，集合计划终止，并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p> <p>（二）由于管理人单方变更合同引发的纠纷由管理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法律责任，托管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p>	<p>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集合计划。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无异议的，无需签署新合同。</p> <p>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p>
十六、集合计划展期安排	<p>（一）集合计划的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 5 年，自成立之日起算。</p> <p>（二）集合计划展期的条件 存续期届满前，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集合计划，或申请展期继续管理集合计划。符合下列条件，管</p>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期限，无展期安排。

	<p>理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展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2、集合计划展期没有损害客户利益的情形； 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4、管理人承诺展期期间不收回参与的自有资金；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p>（三）集合计划展期的方式和程序</p> <p>在符合展期条件的基础上，管理人将根据以下方式和程序安排展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符合展期条件拟展期时，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届满前三个月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展期申请。在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展期申请期间，委托人可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退出。 2、集合计划展期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集合计划可以展期。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平台通知委托人，征求委托人对展期的意见。通知之日视为送达日。委托人有权在通知之日起至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含届满日）做出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若委托人同意展期，应在存续期届满日前（不含届满日）到推广机构重新签署集合计划管理合同。截至存续期届满日，委托人未给 	
--	---	--

	<p>出明确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展期，推广机构将按合同规定在存续期届满日，为委托人办理退出手续。在集合计划届满前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正常开展。</p> <p>3、经证监会核准展期，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集合计划符合成立条件和展期条件，管理人进行集合计划展期公告。集合计划展期后 5 日内，管理人需将展期情况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4、若集合计划的展期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不符合集合计划成立条件或展期条件，集合计划展期失败，集合计划进入清算终止程序</p>	
十七、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 亿元时；	删除。其后各部分排序自动向前调整。
十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		<p>((三)流动性风险部分)增加:</p> <p>3、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间，可能会发生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情形，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可能会产生本计划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p>
十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		<p>(五)操作风险部分增加:</p> <p>5、电子合同签约风险</p> <p>本集合计划采用经中登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验证的电子合同签约方式，同所有网上交易一样存在操作的风险。</p>
十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	<p>(七)其他风险</p> <p>包括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或者管理人、托管人因丧失业务资格、停业、解散、撤销、破</p>	<p>(七)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托管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p>

	<p>产,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p> <p>(八)其他风险</p> <p>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或者管理人、托管人因丧失业务资格、停业、解散、撤销、破产,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的风险。</p> <p>(九)本产品特定风险</p> <p>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混合型产品,权益类资产占资产净值比例为0-95%,股票市场的波动会影响计划收益情况,本产品风险高于货币市场产品、债券型产品,低于股票型产品,属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证券投资产品品种。</p>
--	------------------------------	--

二、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修改内容

所在章节	原文	修改
第二部分 释义	集合计划存续期:5年	集合计划存续期:无固定期限
第3部分 集合计划介绍 (三)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标的物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1.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标的物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证券回购,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第3部分 集合计划介绍 (三)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2.集合计划投资比例: 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股票类资产配置比例为20~95%; 国债、公司债、企业债、央行票据等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为0~75%; 银行活期存款、三个月内到期的政府债券等现金类资产配置比例为5~80%; 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等证券投资基金配置比例为0~20%; 权证0~3%。	2.集合计划投资比例: (1)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ETF、LOF基金等资产,投资比例为合计市值占资产净值的0-95%; (2)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型基金、新债申购、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债、可转债、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资产,投资比例为合计市值占资产净值的0-95%; (3)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及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的国

		<p>债等资产，合计市值不低于资产净值的 5%；</p> <p>(4) 证券回购业务：包括证券正回购及逆回购。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p>
第 3 部分 集合计划介绍 (五) 存续期限与开放期	<p>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存续期为 5 年。</p> <p>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封闭 3 个月，封闭期间不开展参与、退出业务。封闭期后每个交易日开放。</p> <p>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时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决定本计划到期清算终止或进行展期安排。</p>	<p>本集合计划无固定期限。</p> <p>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封闭 3 个月，封闭期间不开展参与、退出业务。封闭期后每个交易日开放。</p>
第 4 部分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一） 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第 4 部分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二） 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秦晓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第 4 部分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三） 推广机构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第 4 部分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三） 推广机构	法定代表人：秦晓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第 4 部分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三） 推广机构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第 5 部分推广期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七） 参与方式和程序		<p>增加：</p> <p>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p>
第 7 部分集合计划的成立	，连续 20 个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 亿元，或者	删除

(三) 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净值底线		
第 8 部分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三)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 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标的物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1. 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标的物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证券回购, 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第 8 部分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三)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2. 集合计划投资比例: 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股票类资产配置比例为 20~95%; 国债、公司债、企业债、央行票据等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为 0~75%; 银行活期存款、三个月内到期的政府债券等现金类资产配置比例为 5~80%; 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等证券投资基金配置比例为 0~20%; 权证 0~3%。	2. 集合计划投资比例: (1) 权益类资产: 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ETF、LOF 基金等资产, 投资比例为合计市值占资产净值的 0-95%; (2) 固定收益类资产: 包括债券型基金、新债申购、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债、可转债、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资产, 投资比例为合计市值占资产净值的 0-95%; (3) 现金类资产: 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及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的国债等资产, 合计市值不低于资产净值的 5%; (4) 证券回购业务: 包括证券正回购及逆回购。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第 10 部分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一) 投资限制	1、将集合计划资产中的证券用于回购;	删除。
第 10 部分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一) 投资限制	5、将集合计划投资于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的资金, 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	5、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投资比例超过资产净值的 7%;
第 12 部分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七) 估值方法	增加: 6、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 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7、保证收益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照成本列示, 按票面利率逐日计提应收

		利息，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与计提收益的差额确认损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列示，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确认收益。
第 15 部分 存续期间的参与和退出（三） 参与和退出的原则		增加： 8、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第 16 部分集 合计划的存续 期和展期（一） 集合计划的存 续期	<p>（一）集合计划的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 5 年，自成立之日起算。</p> <p>（二）集合计划展期的条件 存续期届满前，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集合计划，或申请展期继续管理集合计划。符合下列条件的，管理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展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2、集合计划展期没有损害客户利益的情形； 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4、管理人承诺展期期间不收回参与的自有资金；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p>（三）集合计划展期的方式和程序 在符合展期条件的基础上，管理人将根据以下方式 and 程序安排展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符合展期条件拟展期时，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届满前三个月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展期申请。在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期限，无展期安排。

	<p>提出展期申请期间，委托人可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退出。</p> <p>2、集合计划展期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集合计划可以展期。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通知客户。在集合计划届满前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正常开展。若委托人不同意展期，委托人有权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若委托人同意展期，应在存续期届满日前（不含届满日）到推广机构重新签署集合计划管理合同。截至存续期届满日，委托人未给出明确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展期，推广机构将按合同规定在存续期届满日，为委托人办理退出手续。</p> <p>3、经证监会核准展期，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集合计划符合成立条件和展期条件，管理人进行集合计划展期公告。集合计划展期后5日内，管理人需将展期情况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4、若集合计划的展期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不符合集合计划成立条件或展期条件，集合计划展期失败，集合计划进入清算终止程序。</p>	
<p>第 17 部分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二）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p>	<p>（5）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 亿元时；</p>	<p>删除。其后各部分排序自动向前调整。</p>
<p>第 19 部分风</p>		<p>5. 操作风险增加：</p>

<p>险揭示及其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一）集合计划风险揭示</p>		<p>（5）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经中登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验证的电子合同签约方式，同所有网上交易一样存在操作的风险。</p>
<p>第 19 部分风险揭示及其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一）集合计划风险揭示</p>	<p>...</p> <p>6. 合规性风险 指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p> <p>7. 其他风险 包括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或者管理人、托管人因丧失业务资格、停业、解散、撤销、破产，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6. 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托管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p> <p>7. 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p> <p>8. 其他风险 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或者管理人、托管人因丧失业务资格、停业、解散、撤销、破产，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的风险。</p> <p>9. 本产品特定风险 银河金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混合型产品，权益类资产占资产净值比例为 0-95%，股票市场的波动会影响计划收益情况，本产品风险高于货币市场产品、债券型产品，低于股票型产品，属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证券投资产品品种。</p>

三、银河金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修改内容

所在章节	原文	修改
<p>二、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p>	<p>（六）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p>	<p>（六）操作风险 1、技术或系统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p>

	<p>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p> <p>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p> <p>3、外部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的风险。</p> <p>(七) 本产品特定风险 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股票型产品，股票投资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比例中占有20-95%，股票市场的波动会影响计划收益情况，本产品风险高于货币市场产品、债券型产品和混合型产品，属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证券投资产品品种。</p>	<p>机构等。</p> <p>2、流程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操作规程不完善而引起的风险。</p> <p>3、外部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4、法律风险。公司被提起诉讼或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有可能导致委托资产损失的风险。</p> <p>5、电子合同签约风险</p> <p>本集合计划采用经中登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验证的电子合同签约方式，同所有网上交易一样存在操作的风险。</p> <p>(七) 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p> <p>(八) 其他风险 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或者管理人、托管人因丧失业务资格、停业、解散、撤销、破产，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的风险。</p> <p>(九) 本产品特定风险 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混合型产品，权益类资产占资产净值比例为0-95%，股票市场的波动会影响计划收益情况，本产品风险高于货币市场产品、债券型产品，低于股票型产品，属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证券投资产品品种。</p>
--	--	---

四、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修改内容

所在章节	原文	修改
一、托管协议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当事人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秦晓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一)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3、估值方法	(6)、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7)、保证收益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照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与计提收益的差额确认损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列示，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确认收益。
十九、托管协议的修改、终止与资产清算	(5) 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份额低于 1 亿元时；	删除。其后各部分排序自动向前调整。

附件二

对银河金星一号集合计划展期及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函的回函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银河金星一号集合计划展期及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函》收悉。

本人/本单位对银河金星一号集合计划**展期及合同变更**发表如下意见：

个人投资者请用正楷填写：

委托人姓名：-----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机构投资者请用正楷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请在下面表格中选择符合您意见的一项，打“√”。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敬请关注：我公司通过书面（指短信平台、电子邮件、传真、邮寄任一方式）方式，取得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达到或超过全部集合计划份额 1/2 委托人同意后，将在我公司网站发布公告。请同意展期及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在指定时间内（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通过电子合同方式**重新签署资产管理合同**。请各位委托人注意，虽回复同意展期及合同变更但未在指定时间内（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重新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将仍被视为不同意，管理人将在原存续期届满日（2014 年 4 月 7 日）为您办理退出手续。

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感谢您的配合！请将本回函装入我公司提供的附有带邮资信封后寄回